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湖应质评发〔2024〕35号

关于开展2025年新设专业办学合格评估和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评估的通知

信息工程学院：

为做好我校2025年新设专业办学合格评估和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评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依据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新设本科专业办学合格评估和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评估方案（2019年修订版）》（以下简称评估方案）（见附件1）。

二、参评专业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

三、工作安排

（一）学院自评（2025年2月20日前）

参评专业按照《评估方案》开展自评自查，对照评估指标体系撰写《自评报告》，填写《申请学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简况表》（见附件2），并收集、整理评估支撑材料。

（二）学校评审（2025年4月10日前）

学校组织校内专家对参评专业自评报告、简况表、支撑材料进行评审，相关学院根据专家反馈意见进行整改。

（三）审核上报（2025年4月30日前）

将相关评估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审委员会审议，并按要求上报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和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

四、工作要求

(一) 学院要高度重视，组织参评专业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研究《评估方案》中评估指标和等级标准，根据评估指标要求组织自查自评，分析专业建设现状，明确短板弱项，加快建设整改。要按照学校工作要求，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分工，按时按质完成评估相关工作，确保参评专业顺利通过新设本科专业办学合格评估和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评估。

(二) 请参评专业 2025 年 2 月 21 日前将《申请学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简况表》和《自评报告》纸质版一式三份，报送至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42D-111),电子版发送至 627286153@qq.com,其他材料留学院备查。

(三) 请参评专业严格依照《评估方案》中的二级指标做好材料的整理和分类归档工作(每个二级指标至少准备一个档案盒,每个档案盒内编写好相关附件材料目录),以备专家进校考察。

- 附件：1.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新设本科专业办学合格评估和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评估方案(2019年修订版)
2. 申请学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简况表

